

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盘山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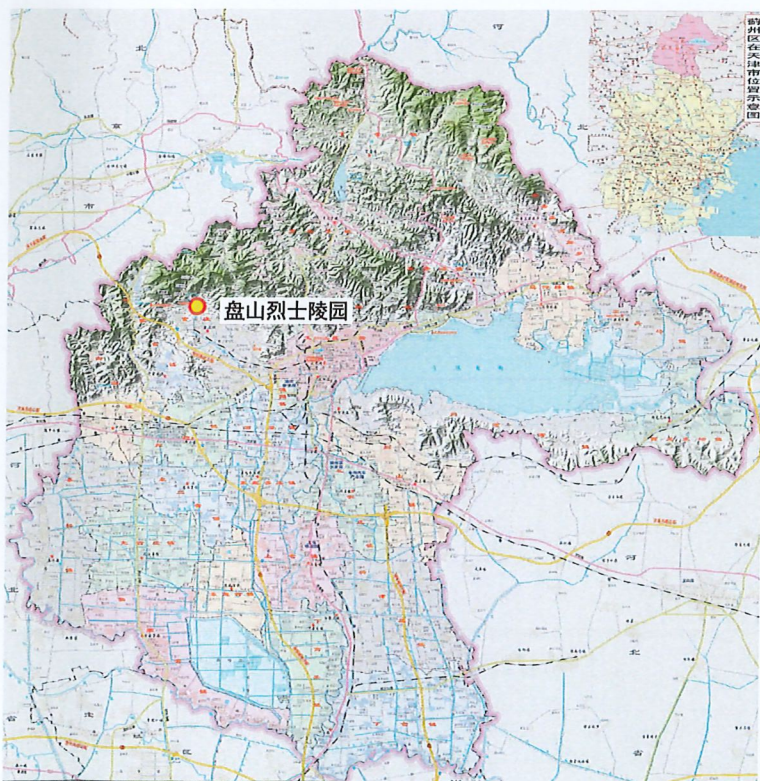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盘山烈士陵园
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


一、盘山烈士陵园基本情况

盘山烈士陵园坐落于国家 5A 级景区盘山南麓。于 1956 年开始兴建，1957 年基本建成，是冀东地区最大的烈士陵园之一，也是天津市唯一的抗日战争遗址烈士陵园。总占地面积约 17.5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（构）筑物有：烈士纪念碑、烈士墓区、蓟县革命斗争史碑廊、盘山革命纪念馆、盘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及牌楼等。整体建筑富有民族风格，宏伟壮观、肃穆庄严。陵区内安葬着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、抗美援朝及建国后牺牲的烈士 2872 名。

盘山烈士陵园 1989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；1995 年经民政部公布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；1997 年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；2005 年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批准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；2015 年被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命名为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；2017 年被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命名为党性教育基地；2020 年 10 月，经中国关心下一代委员会批准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；2023 年 1 月被天津市人民政府列入天津市首批红色资源纪念设施名录。



盘山烈士陵园区位图



盘山烈士陵园影像图

二、盘山烈士陵园主要建（构）筑物照片



烈士纪念碑



烈士墓区



蓟县革命斗争史碑廊



盤山革命紀念館



盤山革命烈士紀念館及牌樓

三、盘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

(一) 保护范围划定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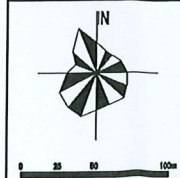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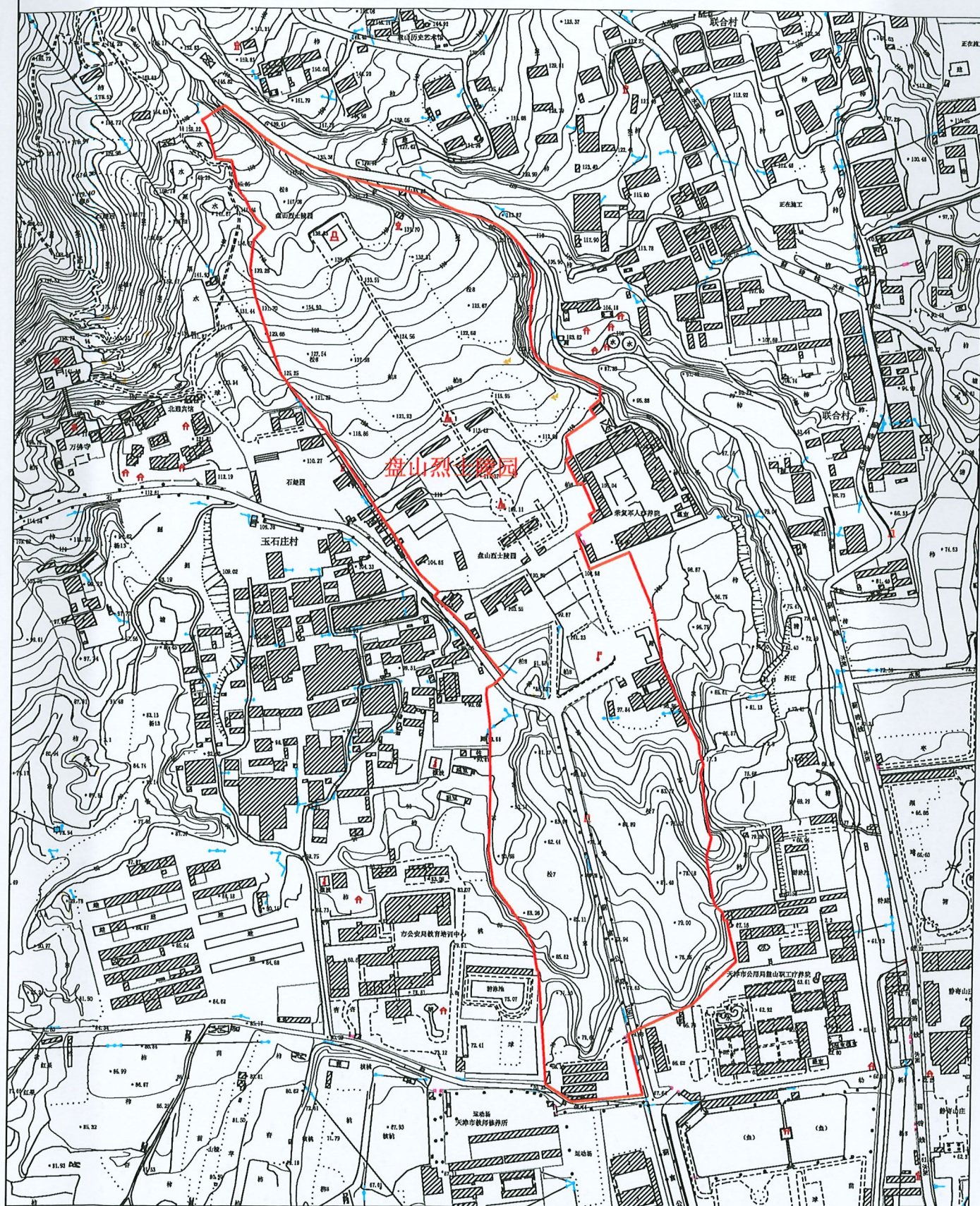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盘山烈士陵园占地范围划定，不包括已划拨给荣复军人疗养院的用地。保护范围总面积 180327.4 平方米。

(二)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

盘山烈士陵园保护范围内相关管理规定按照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(三) 保护范围图（见下页）

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图



- 保护范围
- 现状建筑
- 道路

设施名称	盘山烈士陵园	保护级别	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
地址	天津市蓟州区盘山		
责任单位	天津市盘山烈士陵园	主管部门	天津市蓟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保护范围: 盘山烈士陵园现状用地范围, 占地180327.4平方米。			

